

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背景概述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9:30通过“律泊智破会议系统”线上平台召开，会议召开网址为<https://huiyi.lawporter.com/>。

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，具体披露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，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对《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表决。为充分尊重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本次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24:00。

二、表决结果

截至2026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24:00，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届满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》

1.有财产担保债权组

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2家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2家的100%，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；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6,630,933.77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26,630,933.77元的100%，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，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2. 普通债权组

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203家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222家的91.44%，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；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514,571,686.95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603,565,301.66元的85.26%，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，即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本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《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即本事项经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

1. 2026年8月，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发资产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五中院”）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，不包含公司子公司。重庆五中院审查后接收绿发资产的申请材料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5破申477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重庆五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、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如重整失败，法院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公司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. 因公司2023-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重整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4.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